

温县 2023 年制种大县小麦种子加工 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温财磋商采购-2024-88

项目编号：温交易【2024】164 号

采 购 人：温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焦作市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温县 2023 年制种大县小麦种子加工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温财磋商采购-2024-88	标段	温县 2023 年制种大县小麦种子加工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人	温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	郑蓉蓉
		联系电话	0391-6131190
代理机构	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海鹤
		联系电话	15037109295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采购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条款。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有 ☒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9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供应商。		☐ 有 ☒ 无
11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2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 无
13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4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投标报名、采购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5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潜在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有 ☒ 无
16	采购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7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18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 有 ☒ 无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 (公章)  采购人: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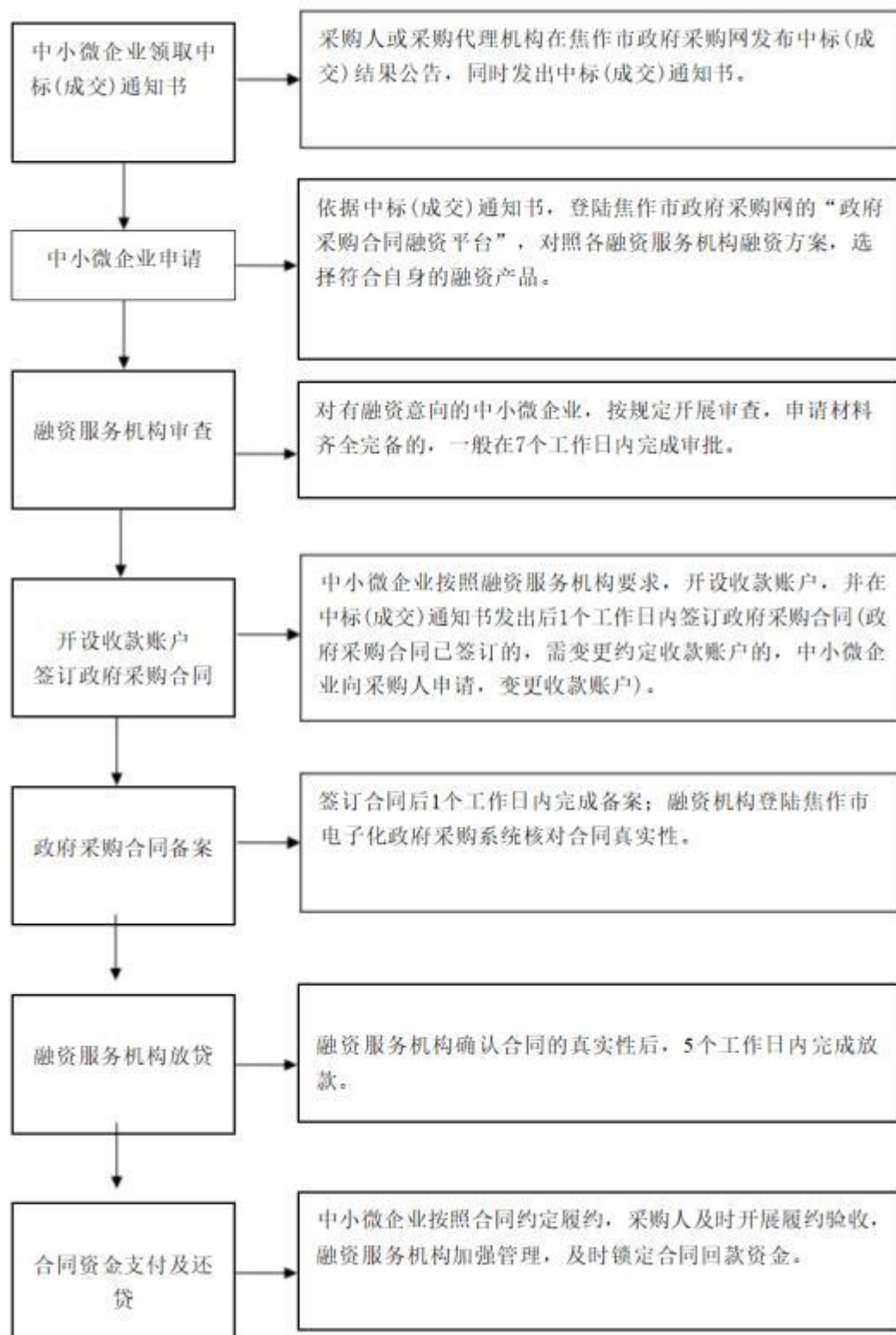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s://jiaozuo.zfcg.henan.gov.cn/jiaozuo>)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薛国战	0391-2878039 13839109026	焦作市民主南路 88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曹阳	0391-8825171 13839118160	焦作市丰收路 159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李华莹	0391-3918471	焦作市建设东路 152 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李天祥	0391-2981968 13523359082	焦作市丰收中路 2233 号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周建林	0391-2116963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 1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江江	17639185001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嘉隆国际中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王海宾	0391-8787996 13598534626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赵伟	0391-8796520 15738533033	焦作市解放区人民路 479 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嘉强	0391-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嘉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依据《河南省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政策

一、全面取消采购文件费用和投标保证金费用。

二、免收履约保证金。

三、评标结果确认时限。自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结果，1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四、合同签订时限。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五、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在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登陆“河南省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公告并备案。

六、项目验收。自收到供应商提交验收申请后1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结果应当于验收结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通过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开。

七、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向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焦作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0391-8866638 8866636

电子邮箱：jzscgb@163.com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9
第五章 合同签订及条款.....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温县 2023 年制种大县小麦种子加工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温县 2023 年制种大县小麦种子加工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温财磋商采购-2024-88
- 2、项目名称：温县 2023 年制种大县小麦种子加工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005,000.00 元
最高限价：1005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温交易【2024】164号-1	温县 2023 年制种大县小麦种子加工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1005000	1005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采购复式双比重精选机 5 台、粮食清选机 1 台、轮式装载机 5 辆、内燃叉车 4 辆、卷盘式喷灌机 2 台。(详见《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本公告附件)。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有效期内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当日将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

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 供应商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承诺书(磋商当日由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近三年来法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人无行贿犯罪记录信息)；若有行贿犯罪记录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3.3 供应商必须提供投标承诺函。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不见面开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交易主体登录”栏目下载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详见开标当日公示牌）。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2、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请各供应商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者视为无效投标。

4、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5、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五 8：00-17：30（北京时间）。

6、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除电子响应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在规定时间内未签到、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7、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用：根据成交价格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标准计取，代理服务费金额不足 1 万元的按照 1 万元收取，由成交人以现金或转账方式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温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温县岳村街道温泉路 92 号

联系人：郑女士

联系方式：0391-61311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 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 68 号 2 号楼 21 层 2102 号

联系人：李海鹤、张超

联系方式：15037109295、0371-6093392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郑女士

联系方式：0391-613119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温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温县岳村街道温泉路 92 号 联系人：郑女士 联系方式：0391-6131190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 68 号 2 号楼 21 层 2102 号 联系人：李海鹤、张超 联系方式：15037109295、0371-60933926
3	项目名称、项目属性 及项目编号	温县 2023 年制种大县小麦种子加工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属性：货物
		项目编号：温交易【2024】164 号 采购编号：温财磋商采购-2024-88
4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100.5 万元
5	资金来源	中央财政资金
6	采购内容	采购复式双比重精选机 5 台、粮食清选机 1 台、轮式装载机 5 辆、内燃叉车 4 辆、卷盘式喷灌机 2 台
7	交货期及合同履行 期限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有效期内。
8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

		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备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 1.1-1.5 证明材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当日将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 供应商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承诺书（磋商当日由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近三年来法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人无行贿犯罪记录信息）；若有行贿犯罪记录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3.3 供应商必须提供投标承诺函。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备注：由于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投标签到，无需递交任何纸质资料或证明，无需交纳原件（响应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采购人书面澄清及修改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10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 地点：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详见当天公示牌）
11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12	磋商保证金	无
13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自备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如有紧急情况，在不见面开标按要求上传。注：本项目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响应文件。成交单位在确定中标成交后，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提供柒份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响应文件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其中，正本壹份，副本陆份）及不加密格式电子文件一份。
14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15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或 CA 签字（当供应商单位无法定代表人时，其单位负责人盖章或签字或格式中填写响应的效力等同法定代表人）。 （3）所有要求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授权委托人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	（1）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至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z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如系统故障需上传非加密文件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指示将非加密文件递交给采购人。
17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和地点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和全程电子评标方式，潜在供应商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

		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逾期或未按规定时间进行签到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并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磋商小组的组建	由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
19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0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评审时对小微企业（包括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20%的价格优惠扣除。】： 1. 中小企业认定： （1）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

	函》，否则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2.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或复印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3. 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认定该供应商（或所提供产品的制造商）是否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被认定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方可享受价格优惠。 ☒本项目采购标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本项目无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 不适用此节能产品强制采购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无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 不适用此节能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政策；
--	---

		☑本项目无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不适用此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支持科技创新、乡村振兴、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等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21	同一品牌多个投标人如何计算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本项目确定核心产品为<u>复式双比重精选机</u>。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2	特殊要求	1.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采购文件。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2. 本项目中如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应严格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所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网络安全要求的条款。 3. 本项目中如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证书）、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证等市场准入类资质的，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市场准入类资质要求的条款。
23	其他补充内容	1. 本项目招标活动中禁止关联企业同时投标，一经发现按无效标处理； 2. 发现串标、围标行为的供应商，即纳入失信供应商名单，并对依法处理。
24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免收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根据成交价格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标准计取，代理服务费金额不足 1 万元的按照 1 万元收取，由成交人以现金或转账方式支付。

2. 中标（成交）结果公示结束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立即向中标供应商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

3. 采购人应当在签订采购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及时在“河南政府采购网”依法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相关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是否有行贿犯罪记录。”供应商如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将被取消其评标资格、中标（成交）资格）。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5. 接受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2)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3) 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海鹤、张超

联系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 68 号 2 号楼 21 层 2102 号

联系电话：15037109295、0371-60933926

(4)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6.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7.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评审阶段，交易系统对所有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校验，校验显示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响应文件将作废标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本项目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本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本范本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订。

1.1.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不得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磋商文件要求（规定的条件）之外的附加条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2 定义

1.2.1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本项目中为项目所包含的设备、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售后服务等。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政府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社会中介采购代理机构的总称。具体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1.2.3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既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1.2.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即对本采购项目表现出兴趣，并有可能实际参与该项目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1.2.6 采购项目属性：本项目属于“货物”。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必须是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全部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供应商需提供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原件（内容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2 由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差异性，供应商在参与具体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时，还要仔细阅读该项目（或包）的资质及相关要求。

备注：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要求，根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日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息，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以“信用中国”网站为准，“信用中国”网站自动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的效力等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信用中国”网站为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为准）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查询截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1.4 供应商参与磋商活动的费用以及风险

1.4.1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有关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4.2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磋商文件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1.4.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

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4 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包括彩色扫描件、复印件、影印打印件等）必须清晰，如因提供的资料难以辨认，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5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使用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若因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导致采购人损失，一切赔偿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评标办法；
- （4）采购需求
- （5）合同条款及格式
- （6）响应文件格式
- （7）其 他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5天前在焦作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提

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自行下载和阅读磋商文件澄清文件，敬请获得磋商文件的所有供应商关注，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供应商自行负责。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在焦作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应自行下载和阅读磋商文件修改文件，敬请获得磋商文件的所有供应商关注，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供应商自行负责。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截止时间和地点

磋商截止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磋商报价

3.3.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包括本次购置货物所有的品种、数量、运杂费、保险费、税费、安装费（如有）、特种工具费（如有）、调试费、保管费、技术服务费（含售后服务费）、培训费、检验费、相关部门验收费、代理服务费及货物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本项目设最高限价，磋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发布的最高限价，也不得低于企业成本竞标。**

3.3.2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对最后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最后磋商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原因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3.3.3 首次提交响应性文件上的报价为磋商时的参考价格，磋商小组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

3.3.4 磋商报价是评审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中标成交的决定因素。

3.4 磋商有效期

3.4.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在磋商有效期内，除磋商小组提出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性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无息收回其磋商保证金(如有)。

3.5 磋商保证金（无）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有效的等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6.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6.1 项至第 3.6.2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交货期、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

3.7.3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件、自备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一致，不一致时以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件为准。如电子响应文件出现问题，以自备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3.7.4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方式，潜在供应商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响应文件，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响应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业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3.9 计量单位和货币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均采用人民币。

3.10 踏勘现场（不组织）

3.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3.10.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10.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1.2 自备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如有紧急情况，在不见面开标按要求上传。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请提前上传响应文件；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响应文件，不能按时上传、签到、解密者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2.2 采购人拒绝接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性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性文件进行修改、撤回，但需要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响应性文件。

4.3.2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地点和方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s://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供应商无需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

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开标结束后，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主体登录，在线参加答疑澄清、二轮报价或最后报价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性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5.2 磋商会议程序

- (1) 公布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2) 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 (3) 批量导入文件；
- (4) 代理机构将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无异议确认；
- (6) 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 (8) 磋商小组对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起二轮或最后报价邀请；
- (9)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二轮或最后报价。

5.3 供应商应认真学习《投标单位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磋商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5.4 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单位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

5.5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会现场，但在开评标期间，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文件、澄清、答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超时交互，由此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6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磋商资格：

- (1) 未按规定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响应性文件（加密版）的；
- (2) 磋商会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电子响应性文件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https://ggzy.jiaozuo.gov.cn/>）-“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5.7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磋商会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会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8 本项目第二次报价即为最终磋商报价。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1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确定供应商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符合性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6.3.1.1 响应文件有任意一项不符合第三章资格评审标准情形之一的，其磋商视为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

6.3.1.2 响应文件有任意一项不符合第三章符合性评审标准情形之一的，视为其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

6.3.2 响应文件的澄清

6.3.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2.2 第一轮报价出现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
-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

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6.3.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3.2.4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供应商不予澄清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6.3.3 评审方法

6.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3.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3.3.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3.3.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或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4 比较与评价

详细评审标准：见本采购文件第三章。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靠前的供应商为成交单位，若排名在前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

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7.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规定时限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2.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7.2.3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性文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供应商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供应商及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供应商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供应商及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费用承担

（1）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2）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

10.2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3 本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

规定执行。

11. 政策功能

11.1. 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相关说明：

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豫财购[2013]14 号文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20% 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执行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所投标产品制造商）的报价给予 20%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关于小微企业：

11.1.1 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之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11.1.1.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1.1.1.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11.1.2 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1.1.2.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1.1.2.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1.2、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 评审准则和评审方法

- 1.1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1.2 评审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1.3 反对不正当竞争，供应商不得串通投标，如有违反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审查主体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	资格评审标准	温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符合“温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要求
		信誉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当日将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符合	磋商函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性 评 审 标 准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中格式要求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本人身份证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能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投标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雷同性检查	未出现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澄清、说明或更正（如有）	按照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更正

2.2 详细评标标准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 30 分，技术部分：42 分；商务部分：28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参考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 (30 分)	磋商报价 (30 分)	价格评分的计算方法如下：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备注： （1）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本项目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调整供应商参与评审的价格。（非专门面向中

			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2011]300 号)。 (4)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视同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5) 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 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同时又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扣除。 (7)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商务部分 (28分)	类似业绩 (5分) 供应商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与本次采购内容类似的供货业绩(须附采购合同(协议)),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得 2.5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 备注: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质保期 (3分) 供应商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质保期基础上增加一年的加 3 分,否则不得分。	
		整体实施方案 (6分) 第一档:实施方案内容全面明确,包含设备采购及运输的供货方案、交货时间进度安排、整体组织协调方案、资源应急保障及质量保障措施等,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且切实可行的得 6 分 第二档:实施方案内容明确、齐全不缺项且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4 分 第三档:有实施方案内容,且提供内容与本项目实际相关的得 2 分 第四档:内容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无关或无该项内容的得 0 分。	

		售后服务及承诺 (14 分) 1、根据售后服务保证措施内容进行打分。 第一档：售后服务承诺满足采购需求、明确全面、完善合理、有保障，接通知及时响应，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服务工作，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服从采购人安排，有利于采购人相关工作的开展，提供其他免费服务等实质性优惠，提出针对性的违约责任承诺、自我处罚保证及保证内容的得 7 分； 第二档：服务承诺内容具体明确，有相关违背承诺处罚保证内容的得 5 分； 第三档：有服务承诺内容，提供的承诺内容符合本项目情况的得 3 分； 第四档：内容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无关或无该项内容的得 0 分。 2、根据售后服务技术力量、人员配备齐全、售后服务保障进行打分。 第一档：售后服务体系健全，人员配备的数量、姓名、经验能力等有详细表述，针对售后人员的承诺及保证内容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有针对性，售后服务保障能力充分的得 7 分； 第二档：售后服务技术人员配备内容具体明确，有承诺保证内容的得 5 分； 第三档：提供的售后服务技术人员配备承诺内容符合本项目情况的得 3 分； 第四档：内容与本项目实际需求完全无关或无该项内容的得 0 分。
3	技术部分 (42 分)	技术参数 (42 分) 所投产品各项技术指标要求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42 分；标★的技术指标有一处负偏差，则每项扣 3 分，非标★的技术指标有一处负偏差，则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备注：采购人有权核对成交产品的技术参数及质量是否与其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如有延期交货或在交货验收时参数不符且拒绝整改的，将以虚假应标论处，退回产品，并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在满足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前提下，对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的分值实行磋商小组署名评审打分，平均值为该项得分。

2. 统分原则：供应商最终得分=报价部分分值得分+技术部分分值得分+商务部分分值得分（所有得分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3.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4. 最终得分一致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优先，最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优的优先。

5.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高于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7.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由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8. 竞争性磋商终止

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 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温县 2023 年制种大县小麦种子加工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主要内容为采购复式双比重精选机、粮食清选机、轮式装载机、内燃叉车、卷盘式喷灌机等设备。

采购标的应满足或优于的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粮食清选机安全技术要求》NY1410—2007、DG / T 122-2019 《粮食清选机》、DG / T 034-2019 《种子清选机》、《种子清选机试验方法》GB/T 5983-2013、《风筛式种子清选机 技术条件》JB/T 9790-2011、《复式粮食清选机》JB/T 7721-2011、《风筛式种子清选机 质量评价技术规范》NY/T 373-2011、《土方机械 安全 第 3 部分：装载机的要求》GB/T 25684.3-2021、《土方机械 轮胎式装载机 技术条件》GB/T 35199-2017、《叉车设计规范》GB/T 43756-2024、《叉车属具 安全要求》GB/T 43909-2024、《工业车辆 安全和验证 第 1 部分：自行式工业车辆（除无人驾驶车辆、伸缩臂式叉车和载运车）》GB/T 10827.1-2014、《500kg～10000kg 乘驾式平衡重式叉车》JB/T 2391-2017、《绞盘式喷灌机》DGT 139-2019 、《绞盘式喷灌机 质量评价技术规范》NY/T 3886-2021 等。

二、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总 预 算：1005000.00 元。

最高限价：1005000.00 元。

三、采购设备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允许进口	所属行业
1	复式双比重精选机	台	5	否	工业
2	粮食清选机	台	1	否	工业
3	轮式装载机	辆	5	否	工业
4	内燃叉车	辆	4	否	工业
5	卷盘式喷灌机	台	2	否	工业

（四）技术商务要求

A、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1	复式双比重精选机	1、风选结构：斜式风筛+立式风筛结构； ★2、总功率 $\geq 30\text{KW}$ ； 3、生产率：精选 $\geq 10\text{T/H}$ ；粗选 $\geq 15\text{T/H}$ ； 4、比重台尺寸宽度 ≥ 1.5 米； 5、比重台数量： ≥ 2 ； 6、振动筛尺寸： $\geq 2400\text{mm} \times 1500\text{mm}$ ， ≥ 3 层； 7、净度 $\geq 99\%$ ，获选率 $\geq 99\%$ 。	台	5
2	粮食清选机	1、主机尺寸长 2500mm, 宽 1000mm, 高 2000mm ★2、功率：满足或优于电机两台 3.0Kw+0.5Kw； 3、功能：提升，风选，筛选，比重，除尘。	台	1
3	轮式装载机	1、斗宽 ≥ 2 米； ★2、发动机：柴油、国四排放标准，最大输出功率 $\geq 75\text{KW}$ ； 3、卸载高度 $\geq 4500\text{mm}$ ，卸载距离 $\geq 900\text{mm}$ ； 4、最小转弯半径 $\leq 3000\text{mm}$ ； 5、变速箱：高低速变矩器； 6、车桥：四轮碟刹、大轮边桥。	辆	5
4	内燃叉车	1、动力形式：柴油，排放标准：国四； ★2、额定载荷： $\geq 3500\text{kg}$ ； 3、载荷中心距：500mm； 4、最大起升高度 $\geq 3000\text{mm}$ ，货叉尺寸 $\geq 1050\text{mm}$ ； 5、发动机：功率 $\geq 36\text{kW}$ ； 6、变速箱型式(前/后)， 7、其他：一体铸造式高强度桥体，属具侧移器	辆	4
5	卷盘式喷灌机	1、含 7.5KW 增压泵、水带、快接、喉箍； 2、卷盘回卷方式：水涡轮；	台	2

		3、入机压力：满足 0.5-0.85Mpa； 4、入机流量：满足 15.0-37m ³ /h； 5、水量分布均匀系数≥85%； 6、配水软管材质：PE, 配水软管外径φ75mm； 7、PE 管长≥350 米； 8、灌溉带宽度满足 50-74 米， 9、PE 管承压：可承受 1.6Mpa； 10、PE 管要求：管断裂延伸率≥600，承压≥0.8Mpa， 11、双速变速箱		
--	--	--	--	--

B. 商务要求

1、**采购内容：**采购复式双比重精选机5台、粮食清选机1台、轮式装载机5辆、内燃叉车4辆、卷盘式喷灌机2台。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4、**合同履行期限：**合同有效期内。

5、**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不少于1年。

6、**质量要求：**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和采购人实际需求。

7、**付款条件：**

7.1付款进度：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经验收后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7.2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帐方式汇付（含电汇）；

7.3其他要求：采购人支付每笔合同价款前，成交人应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同时每笔款项支付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供相应的申请资料（含付款申请、发票等材料）。

8、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需方购买的设备在使用过程中无需再向设备生产商支付授权费等其他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9、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本磋商文件规定标准

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属于国家强制节能产品的应提供证明材料，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

10、安装及调试要求

①成交人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供设备及服务，成交人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协调，在设备供货、技术支持等方面积极配合；

②成交人负责本次采购内容的安装、调试，以达到应具有的功能和技术指标，并负责相关技术支持和维护。同时成交人必须提供设备制造厂商承诺的全部售后服务条款（如质保期、现场维修等），不得擅自缩小售后服务范围；

③产品未经验收时，由成交人负责保管至采购项目交货结束，其间发生的损坏、遗失由成交人负责；

④设备到货后成交人应免费派技术人员在现场安装、调试；

⑤成交人应遵守采购单位安装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

⑥成交人在设备全部安装完工并通过采购方的验收之前应对安装好的设备及设备的安装工具等提供适当的保护、包装或覆盖等处理，直至验收合格，以免设备受损；

⑦调试期间或保修过程中，成交人负责及时清理垃圾，并将包装物及垃圾堆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11、包装和发运

11.1货物的包装和运输须符合货物特性要求。

11.2为了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包括政府采购绿色包装规定）。由于包装、运输、搬运和装卸不当导致货物锈蚀、缺失或损坏，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12、培训要求

通过培训使采购人及相关人员掌握有关的使用、维护和管理等方法，达到能独立进行管理、一般故障处理、日常检测和维护等工作的目标。

13、售后服务要求

13.1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承诺。

13.2售后服务时限：不低于质保期，提供所投产品供应商或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等。

13.3质保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 电话咨询：成交人或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须在响应文件中注明联系人及手机号码。

(2) 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技术人员12小时内到场进行解决处理。

(3) 定期巡检服务：每年不少于1次，成交人应当定期对所供设备使用情况进行检测，消除故障隐患，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4) 技术升级。在质保期内，如果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成交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成交人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或优惠价格的有偿升级服务。

13.4质保期后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 应同样提供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 应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

13.5成交人对本项目的销售及售后服务应委派专人负责，在合同履行中未经业主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他人。

14、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成交人或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15、履约验收：

15.1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产生检验检测费用，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5.2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15.3产品验收要求：

①采购人将依磋商文件及成交人的响应文件的要求对全部交货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包装及资料、文件进行现场验收。所有货物和附（配）件应符合其规定的性能，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全新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制造厂商标志，供方在交货前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私自拆毁原包装，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供方产品质

量问题负责包退、包换和包修，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②验收中设备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磋商文件和合同要求时，采购人有拒收的权利；

③验收中出现不符合磋商文件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④在安装现场直至进行最终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

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须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⑥验收时间和地点：供应商成交后须按照磋商文件的交货要求交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设备全部交货后由采购人进行现场验收并提交验收申请，采购人根据政府采购部门规定的时间及要求组织验收。

16、样品要求：不提供。

第五章 合同签订及条款

1. 合同签订

1.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人与采购人不得签订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合同，否则合同无效。

1.2 如采购人或成交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1.3 如成交人不按本采购文件要求签订合同，则取消其成交资格。采购人并依法追究成交人的缔约过失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1.4 采购人追加合同标的权利：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 合同一般条款

2.1、定义

（1）甲方（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乙方（供方）即成交供应商，是指成交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3）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4）合同价格指以成交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5）技术资料是指合同培训课件等文件（包括各种文字说明、标准）。

2.2、服务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培训项目、培训时长、技术要求、数量（单位）等内容。

2.3、合同价格

（1）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2）合同价格包括场地设施、教师等人员工资薪酬、培训课件等技术资料、差旅交通、税费及与服务有关的其他全部费用等，所有税费由乙方负担。

2.4、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或承接，不得转让他人实施；

(2)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实施；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5、付款

(1)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为人民币。

(2) 付款方式及方法：按专用条款执行。

2.6、检查验收

按照专用合同要求。

2.7、索赔

供方所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需方有权拒绝服务、解除合同，供方应赔偿需方所有损失。

2.8、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若出现侵权行为，由乙方付全部责任。

2.9、违约责任

按专用条款及采购文件的其他有关约定执行。专用条款及采购文件约定不明或未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3. 合同专用条款（特别约定条款）

（注：可结合具体采购项目进行更明确的约定）

1. 合同签订

1.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不得签订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合同，否则合同无效。

1.2. 如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1.3.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采购文件要求签订合同，则取消其成交资格。采购人并依法追究成交供应商 的缔约过失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1.4. 采购人追加合同标的权利：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1) 甲方（采购人）即采购人，是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乙方（供应商）即中标（成交）供应商，是指中标（成交）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3) 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4) 合同价格指以中标价格为依据，在供应商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供应商的金额。

(5)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验收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

2.2. 货物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单位）等内容。 2.3. 合同价格

(1) 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2) 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货物、技术资料、合同货物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费及与货物有关的供应商应纳的税费等，所有税费由乙方负担。

2.4. 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5.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A、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B、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上述货物的免费保修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标准执行，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6) 乙方提供的货物由原厂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必须提供原厂商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2.6. 付款

(1)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为人民币。

(2) 付款方式及方法：按专用条款执行。

2.7. 检查验收

(1) 供应商应随货物提供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如是国外进口的货物还须提供入关证明。

（2）货物验收

采购人所交货物的各种质量指标不得低于该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质量指标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的质量指标），售后服务质量要求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执行。供应商交货时，采购人可根据需要随机抽取一部分货物送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测，如检测不合格，供应商负责赔偿采购人一切损失。

（3）货物验收报告应由采购人、供应商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以此作为支付凭据。

2.8. 索赔

供应商所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拒绝服务、解除合同，供应商应赔偿采购人所有损失。

2.9.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若出现侵权行为，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2.10. 违约责任

按专用条款及招标文件的其他有关约定执行。专用条款及招标文件约定不明或未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3. 合同专用条款（特别约定条款）

（注：可结合具体招标采购项目进行更明确的约定）

温县政府集中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需方（甲方）（采购人全称）：

供方（乙方）（中标供应商全称）：

供方持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温交易号； 采购编号：温财磋商采购-2024- 号]， 按照《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专用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_____。

二、本合同总价：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型号或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总价	小写：						
（人民币）	大写：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等），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日。

四、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解决问题时间：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其他服务承诺：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合同生效后，供方应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按需方要求在（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资料：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验收要求。

1、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个____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3、验收合格后日内，需方出具《温县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八、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 供应商应开具名称为采购人单位的发票。

2. 支付时间及条件：_____。

九、本合同单价及总价为不变价，不受市场风险等因素的影响。

十、违约责任

1、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10%的违约金；需方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供方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0.1%的违约金。逾期交付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20%。逾期超过日的，需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者选择继续履行；需方要求供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不影响需方向供方主张违约责任。

2、如需方违约，按合同一般条款执行。

十一、争议的解决：

1、双方友好协商；

2、提请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3、由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十二、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供需双方各持一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交付温

县财政局备案一份、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一份，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时提交一份。

3、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违背本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文件或报价文件的实质性约定内容。

供方（公章）：

需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参考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温交易【2024】164 号

采购编号：温财磋商采购-2024-88

供应商： 单位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印鉴）

年 月 日

目录

（建议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参考格式》顺序编写）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一）磋商函
 - （二）磋商函附录
- 二、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五、商务部分
- 六、技术及商务要求偏差表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 九、资格证明文件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二、投标承诺函
- 十三、温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十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之投标邀请，签字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单位名称、单位地址） 提交响应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_____元的响应报价，承担本项目的全部采购内容。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3、投标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6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将自愿接受相关处罚。

6、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没收任何投标。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元）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 （本轮报价为第一轮报价）		
采购内容			
交货期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			
质保期			
磋商有效期			
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否		
备注			

注：1、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内容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企业名称	原产地	单位/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总价（大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可跟据企业实际情况增加或删减填写此表			

备注：本表应附相关证明文件

五、商务部分

1、近年类似业绩

近年类似业绩（如有）

项目名称	签约日期	业绩（合同）	合同额

备注：如无业绩可直接打“/”，业绩证明材料后附。

2、质保期承诺

3、整体实施方案

4、售后服务及承诺

5、其他（如有）

六、技术及商务要求偏差表

(一) 商务要求响应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是否实质性响应（等于或优于）	存在的负偏差内容
...				

注：1、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商务要求包括：磋商文件第四章中的“商务要求”的内容。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技术规格要求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标的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设备实际技术规格	负偏差磋商文件要求条款内容	备注

注：1、本表“磋商文件技术规格要求”中填写磋商文件第四章“技术要求”的技术参数相关内容；

2、磋商小组评审技术部分得分时以此表格的内容为准；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所提供设备的技术规格、性能参数，如有不实填写且认定无误的，将对供应商按照提供虚假材料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回扣、佣金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处罚。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八、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 _____（项目名称）招投标过程中所涉及的包括企业法人（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人（授权委托人）近三年内均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资格证明文件

1、温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附后）

2、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当日将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备注：供应商可不提供该项材料，以代理机构磋商当日查询为准。

3、供应商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承诺书(磋商当日由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近三年来法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人无行贿犯罪记录信息)；若有行贿犯罪记录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4、投标承诺函。

5、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备注：响应文件中其他章节已经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可不重复提供，建议注明所在章节或页码，以便于磋商小组评审查找。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不填写、不递交该声明;

3. 标的名称可以填写采购需求中的设备名称,本“注”的文字,仅为告知,不作为文件格式要求。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二、投标承诺函

我单位对 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投标行为做出承诺，保证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

我单位承诺：

1、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确定成交人的磋商有效期内，我单位不得要求退出竞标或者修改响应文件且对递交的响应文件负责，受其约束。

2、若我单位中标，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及时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认真履约。

3、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成交或未按规定期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愿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计算），并愿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给予通报的处罚。

4、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三、温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十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最终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最后磋商报价(元)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		
采购内容			
交货期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质量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内容内的全部费用。

2、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的最终报价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签章确认，在规定的时限内上传给竞争性磋商小组，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最后报价，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